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建工会〔2026〕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人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泉州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建人函〔2026〕25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择优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拟于 7 月在泉

州市举办全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住建厅、省人社厅联合主办，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省城市建设协会承办，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市供水协会协办。成立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具体工作。

二、竞赛职业工种与标准

（一）竞赛职业工种

管工。

（二）竞赛标准

依据管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三级）及《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管工。

（三）竞赛内容与时间

1. 竞赛内容

竞赛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部分采用闭卷考试方法进行，操作技能采用现场操作考核方法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均由竞赛组委会技术组按照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管工技术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

竞赛相关技术文件、理论知识考试题库公布在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网站（<http://www.fjcj.org.cn>）。

2. 竞赛时间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 60 分钟；操作技能竞赛为 240 分钟。

（四）竞赛成绩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 个人成绩：总成绩=理论成绩×30%+ 实操成绩×70%。

总成绩相同，取实操成绩高者列前。实操成绩仍相同，取实操完成总时间短者列前。

2. 团体成绩：团体总成绩=本队 3 名选手个人总成绩之和。

团体总成绩相同，取团队实操成绩总分高者列前。实操成绩总分仍相同，取团队实操完成总时间短者列前。

（五）竞赛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省级一类赛执行。

三、赛程安排

（一）7月1日

下午 3 点前：参赛人员报到

地点：泉州洛克酒店（丰泽区北峰街道北清东路 188 号，西湖公园旁）

晚上：理论知识考试

地点：泉州海丝研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区泉山路中段

海丝文化国际研学营地 3 号楼)

(二) 7 月 2 日

全天：技能实操考核

地点：泉州海丝研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三) 7 月 3 日

上午：竞赛闭幕式

地点：泉州海丝研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四、组队要求和参赛资格

(一) 组队要求

1. **竞赛组队方式（赛制）。**本次参赛选手均以地区参赛，每个地市组成若干代表队，每支参赛代表队由 3 名选手组成（具体参赛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2. **参赛资格与审核程序。**参赛选手须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报名，经单位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系统供水行业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择优推荐参赛。

(二) 参赛选手资格

1. 参赛选手应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无不良从业记录。

2. 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相应职业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以及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参加竞赛。

五、报名要求

(一)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所有选手的统一报名和联络工作,并确定1名领队,报名材料包括: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3,须加盖各地住建系统工会公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近3个月福建省内社保缴纳证明,截至2026年5月30日)、所在企业出具的从事相应岗位工作且未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证明。

(二) 参赛选手近期电子版照片(文件格式jpg,不大于1MB)。

(三) 竞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

六、奖励办法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成绩均合格的选手方可参评奖项。本次竞赛设以下奖项:

(一) 个人奖项

1. 获得个人综合总分第1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2名选手颁发银牌、第3名的选手颁发铜牌,第4至10名颁发优胜奖。

2. 获得个人综合总分前2名的选手,向省人社厅申请直接认定为“福建省技术能手”。获得个人综合总分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获得第2-10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

职业的技师（二级），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对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颁发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二）团体奖项

按照团体综合总分成绩排名由省住建厅分别授予：

1.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2. 对此次竞赛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

（三）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省住建厅代章形式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七、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省住建厅相关部门负责。

八、其它

- （一）比赛时，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二）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 （三）选手竞赛穿着的工作服、自带的所有物品等，均不能体现地市、单位名称标志等身份信息。
- （四）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必须自带意外伤害保险，竞赛报到时各代表队领队将相关凭证原件交至会务组核查。

(五)竞赛裁判员根据《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和《福建省住建系统职工岗位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产生。

联系人：林希、林守青

联系电话：0591-88500559 13599082186

邮箱：fujianshuixie@sina.com。

-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队伍分配表
3. 2026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 主任：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黄信有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委员：涂远承 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主席
潘 坚 省住建厅人事处处长
黄常青 省住建厅城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谢竞忠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郑琇倬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林锡安 省城市建设协会会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 主任：涂远承（兼）
- 成员：林立泉 省住建厅人事处三级调研员
郑诗怡 省住建厅城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林 希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副主任
吴金钗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科长
郭毅强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 2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队伍分配表

| 设区市 | 名额（组，人） |
|---------|-----------|
| 福州市 | 3 组，9 人 |
| 厦门市 | 3 组，9 人 |
| 漳州市 | 2 组，6 人 |
| 泉州市 | 3 组，9 人 |
| 三明市 | 2 组，6 人 |
| 莆田市 | 2 组，6 人 |
| 南平市 | 2 组，6 人 |
| 龙岩市 | 2 组，6 人 |
| 宁德市 | 2 组，6 人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组，3 人 |
| 协办单位 | 1 组，3 人 |
| 合 计 | 23 组，69 人 |

- 注：1. 参赛名额可以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调整。
2. 每支队伍由 3 人组成。

附件 3

2026 年福建省住建系统管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报名表

| 序号 | 工作单位 | 选手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特种证书 证号 | 技能等级 | 社保 年限 | 合同期限 | 从事岗位 年限 | 是否有 工会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市（设区市主管部门盖章）领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